

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罗博谊(BOYI LUO)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对年度内工作情况总结，并形成《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现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内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制定《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现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会计资料，董事会对 2016 会计年度内公司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综合结算工作，并制定了《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现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会计资料，董事会对 2017 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收支等价值指标进行了预算，并制定《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现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现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工作勤勉尽责、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现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美汐、张守鑫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